

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一百零三个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，根据《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书”）和《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将 2021 年 2 月 10 日作为开放日开放申购，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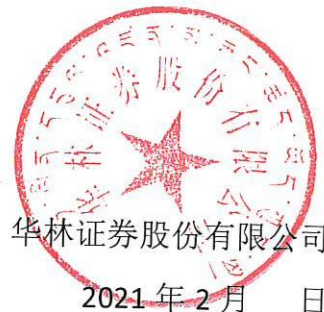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一百零三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开放期 1 天，投资者可在当日沪、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业务。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各指定的营业网点。

二、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申购

1、申购：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 万元，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。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，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%。参与费前端收取，参与申购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。

2、开放期内，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，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2 月 日